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証淙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346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桃簡字第152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証淙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上午10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，與告訴人黃少廷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然情狀下，以「幹你娘雞掰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使告訴人深感難堪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楊証淙涉犯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黃少廷於本院當庭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告訴人業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桃簡字第1528號卷第61至62、65至66、6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

04 法 官 廖奕淳

05 法 官 何信儀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鄭涵憶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